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13 年度女子排球隊新進僱用球隊隊員甄試簡章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100 號

電話：(07)741-0111 轉 6012

傳真：(07)746076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重要日期摘要

一、簡章索取日期：

113年6月11日至113年7月12日止，每日8：30至16：00。

逕洽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或守衛室)索取，不另販售。

二、報名期間、領取入場證：

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12日止，每日8：30至16：00。

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發給憑以應試。

三、考試日期：

(一)筆試：113年7月16日。

(二)口試及術科測驗：113年7月16日。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113年7月16日。

五、試題或答案疑義提出期限：

113年7月17日至113年7月19日。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期限內具體敘明疑義，以書面申請。

六、預定成績單寄發日期：

113年7月29日。

七、預定公布錄取名單日期：

113年8月12日。

八、預定完成進用日期：

113年10月31日前。

| | |
|--------------------------|---|
| 壹、 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 1 |
| 貳、 報名資格 | 1 |
| 參、 報名及注意事項 | 2 |
| 肆、 筆試、口試及術科測驗 | 2 |
| 伍、 試題及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 4 |
| 陸、 錄取、訓練及僱用 | 5 |
| 柒、 服務義務 | 5 |
| 附錄(報名表、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 6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13 年度女子排球隊新進僱用球隊隊員甄試簡章

壹、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 一、甄試類別：台電女子排球隊隊員
- 二、錄取名額：4 號位邊線攻擊手 1 名
- 三、工作性質：參與本公司女子排球隊各項訓練、比賽及各項球隊活動，並視本公司業務需要指派擔任業務相關工作。

貳、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學歷：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
 - (二)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

註：

1. 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敘薪。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本項甄試肄業係指曾在國內或境外學校求學而中途輟學、休學者，或正在學校求學之學生。如持有學歷條件(二)、(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應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肄業證明書正本或任一學期成績單以茲證明。
 4. 報名時須繳驗上述畢業證書正本，否則不得參加甄試。
- 三、經歷：最近三年內(111 至 113 年)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隊員。
 - (二)於全國性重要杯賽獲得個人獎項。
 - (三)參加全國中等學校以上各級運動會、中華民國各球類協(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正式賽事中，當選明星球員或所隸屬球隊成績為前三名。
- 四、報考者於各球類協會五年內(109 至 113 年)無任何不良紀錄。
-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予退訓、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前項(二)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

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退訓並不予簽訂勞動契約。

六、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參、報名及注意事項：

一、簡章索取期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起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逕洽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或守衛室)索取，不另販售。

二、報名期間：113年7月1日(星期一)起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封面)。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請攜帶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以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於報名時間內，赴報名地點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各項證件影本於驗畢後存查，概不退還】。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應查驗下列證件正本：

1. 身分證。

2. 學歷證書。

3. 體檢表(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

4. 經歷證明文件。

上述證件經繳驗合格，始完成報名手續，並即核發入場證。

(二)報名表格(如附錄一，於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113年10月31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地址及傳真電話請參閱本簡章封面)查對更正。

(三)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發給憑以應試，入場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

(四)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試場座位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甄試前1日於考場(或守衛室)公布。

(五)各項證件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報名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退訓、除名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筆試、口試及術科測驗：

一、筆試：

(一)日期：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 節次 | 科目與配分 | 測驗時間 | 命題大綱 |
|-----|-----------------------------|-------------|--|
| 第一節 |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 08:20~09:40 | 國文(含國學常識、應用文) 英文：字彙、文法、片語、慣用語、 克漏字、閱讀測驗等 |

| 節次 | 科目與配分 | 測驗時間 | 命題大綱 |
|-----|--|-------------|---|
| 第二節 | 專業科目 A: (40%) 運動傷害防護 | 10:00~10:50 | 1. 基礎人體解剖與結構。 2. 運動傷害的處理原則。 3. 基本急救技術。 4. 頭部與顏面部位的運動傷害。 5. 喉、胸、腹部的運動傷害。 6. 骨骼、肌肉與關節的運動傷害。 7. 溫度引發的疾病與傷害。 8. 突發性疾病。 9. 運動傷害防護策略。 |
| 第三節 | 專業科目 B: (4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印行 FIVB 國際排球規則 2021-2024 (最新版球類規則) | 11:10~12:00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印行之 2021~2024 國際排球規則 1. 球隊的組成，基本裝備及位置。 2. 比賽時各種規則及判決。 3. 比賽的準備。 4. 參賽者應有的行為及不當行為的處罰。 5. 裁判人員的職責、規定及手勢。 |

(二)上表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三)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均採測驗式試題。

(四)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五)各科目筆試**有任何一科零分者**(共同科目以國文及英文合併計分)，**不予錄取**。

二、口試及術科測驗：

(一)日期：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起，按報名序號依序測驗。

(二)項目包括：

1. 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60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2. 術科測驗：受測項目詳如下表，**任何一個項目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甄審項目 | 測驗項目 | 評分標準 |
|-------------------|---|-------------------|
| 一、基本體能 (20%) |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20%) 2、20 秒反覆側步(20%) 3、十公尺*4 折返跑(30%) 4、立定連續三次跳(30%) | 詳細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
| 二、專項技術測驗 (80%) | 一、4 號位邊線攻擊手測試： (1) 4 號位、2 號位及後排扣球 攻擊 (50%) (2) 接發球 (30%) (3) 發球 (20%) | 詳細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

三、甄試總成績之計算：

- (一)總成績按筆試成績占 30%、口試成績占 30%及術科測驗成績占 40%計算。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術科測驗、專業科目 B、專業科目 A、國文、英文成績」高低順序評定名次。

備註：各項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伍、試題及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 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筆試當日下午於考場公告)，如有疑義時，至遲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113 年 7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具體敘明疑義，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以憑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應考人若須申請成績複查，應請於收到成績單次日起 5 日(不含例假日)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 28 元郵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成績相關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及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訓練及僱用：

一、錄取：

- (一)錄取與否均會分別通知，錄取人員應依據函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等。如仍在學就讀，應即辦理休學，並持休學證明報到。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
 1. 報到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檢表(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檢查項目須包含胸部 X 光及血液檢查)，必要時得由公司指定之公立醫院複檢，如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者，不得錄用。
 2. 其他證件項目請依通知報到公文備齊。
- (三)本甄試無備取人員。

二、訓練：

- (一)訓練期間：錄取者自報到日起在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工作訓練 1 年。
- (二)訓練期間待遇：比照本公司評價 5 等 3 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支 32,101 元)。
- (三)退訓：訓練期間應依本公司「球隊人員管理要點」及訓練相關規定等，在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工作部門及其所屬球隊接受工作訓練，並由工作部門及球隊共同考核，如有訓練成績不合格、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或發現進入本公司前曾有不法情事者，得隨時依有關規定予以退訓，不得請求補償。
- (四)錄取人員依規定正式僱用後，再依本公司「球隊人員管理要點」規定退隊，且按本公司「球隊人員參加養成班訓練管理計畫」等相關規定接受養成訓練者，應遵守訓練單位相關規定，並於結訓後依有關單位用人需要、受訓總成績等，按志願分發至用人需求單位服務。

三、僱用與待遇：

- (一)錄取人員於工作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者，始由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以新進僱用人員正式僱用，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
- (二)正式僱用之待遇：支給評價 6 等 1 級薪給(目前為月支 34,394 元)。
- (三)其後升遷悉依本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及本公司「球隊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人員如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敘薪。
- (五)錄取人員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惟兼任大

型工程車駕駛，得依據經濟部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支給慰勞性、恩給性之兼任司機加給。

- (六)錄取進用後除在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依所分派職位工作外，並應依本公司球隊人員管理要點規定接受女子排球隊球隊之訓練。
- (七)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柒、服務義務：

本次甄試係配合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所屬球隊需要辦理之專案招考，錄取人員於工作訓練及正式僱用後，應在本公司女子排球隊球隊之培植單位服務，擔任球隊隊員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附錄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13 年度女子排球隊隊員甄試報名表

(本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入場證號碼：
 (單位代碼)(空格)(流水號4碼)

到缺考紀錄：筆試(第1節) 口試
筆試(第2節)
筆試(第3節)
 (到：✓缺：×)

| 基本資料 | | | | 審核項目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 1.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資料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報考類別 | 女子排球隊隊員 () | 經歷證明文件 | 詳如簡章，貳、三、(一)或(二)或(三)等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學歷 | _____(學校)_____ (科/系/所)畢業 就讀期間：__年__月~__年__月 | | |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體檢表 | | | | ※體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其他(如：戶籍地址) | | | |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五年內(109至113年)之不良紀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報考人：_____ (簽章) | | |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年 月 日 | | | | |

註：審核項目及審核結果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審核意見 (本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 初審： | 複審： |
| | | |

附錄二

台電女子排球隊公開甄試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基本體能（佔術科成績總分 20%），包含以下測驗：

|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配分比 20%） | | | | | | | | | | | | |
|--|-----|----|----|----|----|----|----|----|-----|----|----|----|
| ※測驗方法： | | | | | | | | | | | | |
| (1)受測者仰臥於墊上，雙膝屈曲約 90 度。 | | | | | | | | | | | | |
| (2)雙腳腳掌平貼地面，一人跪地握住受測者腳踝。 | | | | | | | | | | | | |
| (3)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按仰臥起坐要領屈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擊雙膝後，隨即回復仰臥預備動作，此時背部肩胛骨應觸擊墊子，如此反覆測試 1 分鐘。 | | | | | | | | | | | | |
| (4)次數介於中間值則成績以加 0.5 分計算。 | | | | | | | | | | | | |
| ※給分標準：以配分比計算 | | | | | | | | | | | | |
| 次數 | 58↑ | 56 | 54 | 52 | 50 | 48 | 46 | 44 | 42 | 40 | 38 | 36 |
| 成績 |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 次數 | 34 | 32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 | |
| 成績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 |

| 2、20 秒反覆側步(1M)（配分比 20%） | | | | | | | | | | | | |
|---|-----|----|----|----|----|----|----|----|----|----|----|----|
| ※測驗方法： | | | | | | | | | | | | |
| (1)在平面場地規劃 3 條各相距 1 公尺之平行線。 | | | | | | | | | | | | |
| (2)預備時受測者跨立於中線兩側，聞「開始」口令時，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步至右腳跨過右線，即計 1 次；然後向左跨步，回跨於中線，計 2 次；繼續向左側步，至左腳跨過左線，計 3 次；再向右側步，回跨中線，計 4 次，依序反覆進行。 | | | | | | | | | | | | |
| (3)右腳須跨過右線，左腳須跨過左線，否則不予計分(含踩線)。 | | | | | | | | | | | | |
| (4)秒數介於中間值則成績以加 0.5 分計算。 | | | | | | | | | | | | |
| (5)以 20 秒之反覆次數為成績，測試 2 次取最優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給分標準：以配分比計算 | | | | | | | | | | | | |
| 次數 | 49↑ | 47 | 45 | 43 | 41 | 39 | 37 | 35 | 33 | 31 | 29 | 27 |
| 成績 |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 次數 | 25 | 23 | 21 | 19 | 17 | 15 | 13 | 11 | 9↓ | | | |
| 成績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 |

| 3、十公尺折返跑（10M×4）（配分比 30%） | | | | | | | | | | | | |
|--------------------------|--|--|--|--|--|--|--|--|--|--|--|--|
|--------------------------|--|--|--|--|--|--|--|--|--|--|--|--|

※測驗方法：

- (1)劃一相距 10 公尺之兩條平行直線，並置二物於同一線上。
- (2)受測者聞預備口令時，立於一直線外側。
- (3)聞「開始」口令後，快速往前直跑，拿起一物，返回起點線放置，再奔返取第二物後，返回衝過起點線。
- (4)秒數介於中間值則成績以加 0.5 分計算。
- (5)測試 2 次取最優成績計算。

※給分標準：以配分比計算

| | | | | | | | | | |
|----|-------|------|-------|-------|-------|-------|--------|-------|-----|
| 秒數 | 9"50↓ | 9"75 | 10" | 10"50 | 11" | 11"50 | 12" | 12"50 | 13" |
| 成績 | 30 | 29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16 |
| 秒數 | 13"50 | 14" | 14"50 | 15" | 15"50 | 16" | 16"26↑ | | |
| 成績 | 14 | 10 | 8 | 6 | 4 | 2 | 0 | | |
| | | | | | | | | | |

4、立定連續三次跳（配分比 30%）

※測驗方法：

- (1)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 (2)起跳時，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往前上方躍起」與「同時落地」連續跳躍三次。
- (3)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三步最近之落點為準。
- (4)距離介於中間值則成績以加 0.5 分計算。
- (5)測試 2 次取最優成績計算。

※給分標準：以配分比計算

（單位：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距離 | 7.50↑ | 7.45 | 7.40 | 7.35 | 7.30 | 7.25 | 7.20 | 7.15 | 7.10 | 7.05 | 7.00 | 6.95 | 6.90 | 6.85 | 6.80 |
| 成績 | 30 | 29 | 28 | 27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20 | 19 | 18 | 17 | 16 |
| 距離 | 6.75 | 6.70 | 6.65 | 6.60 | 6.55 | 6.50 | 6.45 | 6.40 | 6.35 | 6.30 | 6.25 | 6.20 | 6.15 | 6.10 | 6.05 |
| 成績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距離 | 6.00↓ | | | | | | | | | | | | | | |
| 成績 | 0 | | | | | | | | | | | | | | |

二、專項技術測驗（佔術科成績總分 80%）：

（一）、4 號位邊線攻擊手：

測驗 4 號位、2 號位及後排扣球攻擊（50%）、接發球（30%）、發球（20%）

※測驗規則及計分方式：

1、扣球攻擊測驗：（佔總成績 50 分）

- (1)、將球場自兩邊線間每隔 3 公尺劃一條由中線至端線的連線，共分為三區（以 1、2、3 為區別，包含攻擊區）。（如圖二）。
- (2)、受測者於前排攻擊區 4 號位、後排 6 號位各攻擊扣 10 個球及 2 號位攻擊扣 5 個球，扣向指定區域，共 25 球。
- (3)、視受測者扣球之強弱，扣進 1、3 區域即給 1~2 分，扣進 2 區域即給 0.5~1 分，未扣進者 0 分計，合計 50 分。

2、接發球測驗：（佔總成績 30 分）

- (1)、於球場中線 4.5 公尺處及右邊邊線向內 1.5 公尺處，向底線方向劃兩條垂直線連接前排攻擊線形成 3 公尺 X 2.5 公尺長方形區域，以及在距邊線 1.5 公尺至 4.5 公尺處的網上綁上標誌帶；另在同區距邊線 4.5 公尺處由中線至端線間劃一直線，區分為 A、B 兩區。（如圖三）
- (2)、受測者各分別位於 A、B 兩區接發球須將球接至說明(1)所畫 3 公尺 X 2.5 公尺長方形區域及標誌帶區域內（須有些許弧度，如屬直飛進入目標區內不予計分）。
- (3)、於 A 區接 10 球、B 區接 5 球（計 15 球），將球接至目標區者給 2 分，接可修正者視修正難易度給 1~2 分，失誤者 0 分計，合計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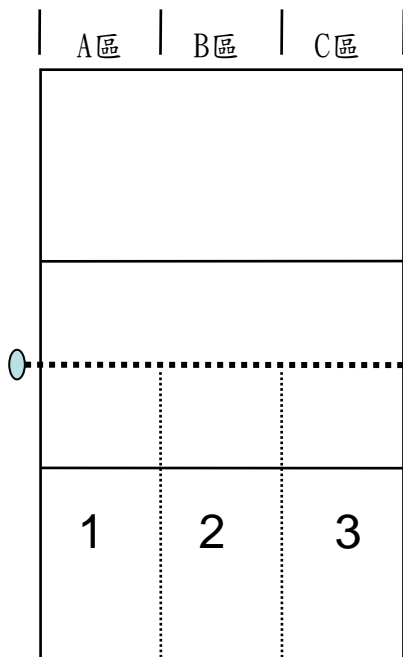
3、發球測驗：（佔總成績 20 分）

※測驗規則及計分方式：

- (1)、將球場自兩邊線間每隔 3 公尺劃一條由中線至端線的連線，共分為三區（以 1、2、3 為區別，包含攻擊區），發球區亦分為 A、B、C 三區。（如圖一）。
- (2)、以任何一種發球方式（下手發球除外），受測者須於 A、B、C 三區中向 1、2、3 區各發 1 個球，共 9 球；第 10 個球由受測者自行指定發至目標區（需先向測驗人員說明）。
- (3)、共發 10 球，測驗視其所發的球之強弱及成功而給分數每球 1~2 分；共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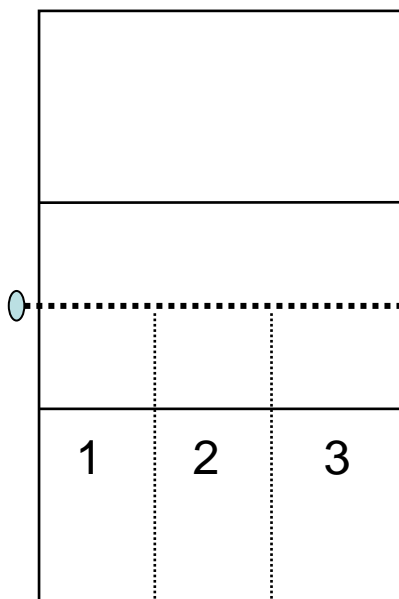
圖表

發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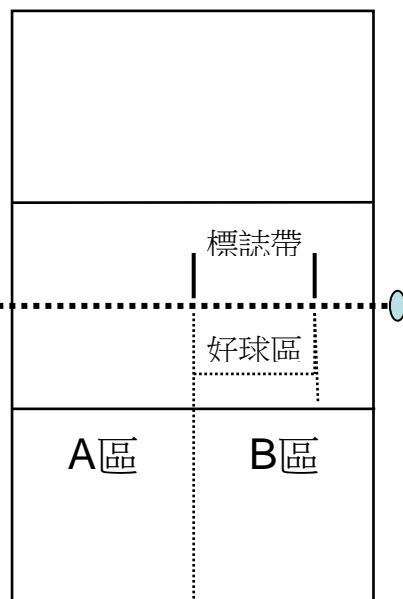
圖一

扣 球 攻 擊



圖二

接 發 球



圖三